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3號

再 抗 告 人 金聿璐

相 對 人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
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弘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 
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3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  
訴訟法第77條之18後段規定甚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 
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  
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  
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  
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  
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  
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  
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  
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  
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  
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  
定，再抗告亦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5日駁回抗告之裁定  
提起再抗告，但並未繳納1,500元再抗告費用及委任律師為  
代理人，經本院114年3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

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25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卷  
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  
有本院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其再抗告為不合  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  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